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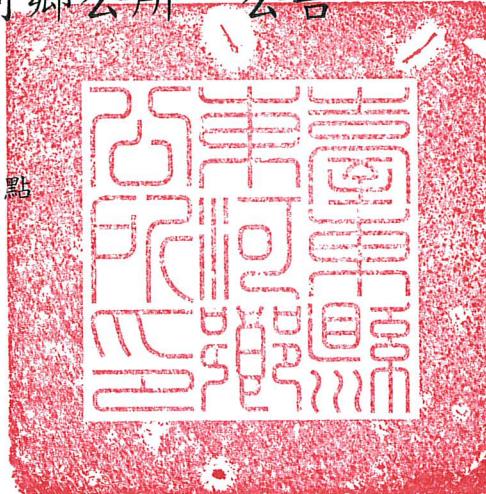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150000249B號

附件：臺東縣東河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



裝

主旨：「臺東縣東河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所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河鄉民字第1150000249C號令訂定發布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東縣東河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訂

鄉 長 葉 啟 伸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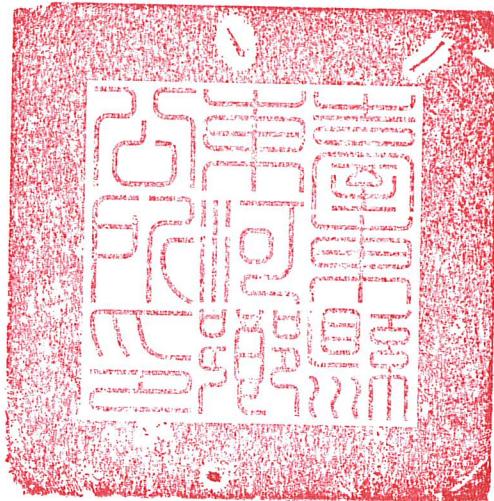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150000249C號

附件：臺東縣東河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

裝



訂定「臺東縣東河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東縣東河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」

訂

鄉 長 簽 發 伸

線

臺東縣東河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東縣東河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	本作業要點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	立法依據
第二條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立法目的
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 一、補助對象為115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於東河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。 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 (一)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 (二)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 (三)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 (四)新生兒之母或父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 (五)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 (六)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	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
第四條 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	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

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	
<p>第五條 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民政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</p> <p>二、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 補助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</p> <p>四、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</p> <p>五、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由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</p>	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
<p>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作業要點。</p>	經費來源
<p>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作業要點之施行日期

臺東縣東河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河鄉民字第1150000249C號令公布

第一條 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

- 一、補助對象為115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於東河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。
- 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 - (一)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 - (二)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 - (三)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 - (四)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 - (五)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第四條 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

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第五條 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正本(須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及新生兒母或父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- 二、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四、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
- 五、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由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- 六、如遇特殊情形，經本所主管會議決議，專案報請鄉長核定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作業要點。

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奉鄉長核定後，115年1月1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